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八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 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部门、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强学校优质影视资源建设，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提升校园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展示我省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校园影视工作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和丰硕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第十八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

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与交流成果分类

（一）参与范围：全省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各市（州）电教部门、县（市、区）电教部门、教育培训机构等，本着自愿原则参加。

（二）参与类别：校园新闻、校园专题、校园综艺、校园微电影、影视教学、校园主持人、校园电视栏目、校园短视频、校园公益电视广告、主题类和校园综合类。

（三）2023年度全省优秀校园电视台。

二、奖项设置

（一）校园影视节目成果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以上奖项分类设置）。

（二）校园主持人除设立以上奖项之外，将根据本类别参与数量和获奖比例评选出“2023年度四川省校园影视主持人基地学校”。

（三）根据学校校园影视工作实施情况，由组委会推荐若干“2023年度四川省校园影视特色学校”。

（四）各类别根据节目数量比例，设置若干四川省校园影视“春蚕奖”提名奖，并在各类别提名奖里评选出四川省校园影视最高级别奖项——“春蚕奖”。

（五）校园电视台授予“2023年度四川省优秀校园电视台”

称号。

（六）优秀工作奖。

（七）优秀组织奖。

三、参与办法

参与单位和个人在活动指定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上传节目视频并在线填写申报资料。

四、活动说明

（一）四川省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结束后，获奖名单将通过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http://www.scdjg.com.cn>）与活动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进行公示，之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举行四川省第十八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发布展示交流活动暨颁奖典礼（活动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参与单位和个人认真在线填写申报信息，获奖证书信息将从申报信息中提取，如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获奖节目将在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校园全媒体》栏目、活动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官方公众号《四川校园影视》进行展示。获奖节目同时可免费供各级各类学校共享学习（如对展示和互联网转发有异议，请及时告知活动组委会，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三）四川省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所有参与作品和资料均不退还。参与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拥有参与作品的著作权、肖像权，参与作品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杜绝抄袭，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四）主办方充分尊重参与单位和个人作品的著作权，对于所有参与作品，其著作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和原作者共同所有。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

附件：校园影视教育交流成果类别界定与评价标准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
（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3年3月3日

附件：

校园影视教育交流成果类别界定与评价标准

一、界定与评价标准

（一）校园影视节目类型及要求

1. 校园新闻类

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校园影视新闻分为短新闻和长新闻两种。短新闻的特点是仅仅围绕一个事件、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摄制，片长不超过1分30秒。长新闻的特点是选题重要、题材新颖、内容丰富、述评深刻，片长不超过4分钟。

评价标准：新闻导向正确，视角独特、选题新、内容真实；可有适当的同期声，有字幕，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表现方式的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

2. 校园专题类

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学校办学特色，记录校园重要活动，介绍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事件，深度探讨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并体现教育教学特色所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校园专题节目长度为5-15分钟。

评价标准：主题鲜明、有新意；提倡以小见大，挖掘内容

深刻有深度、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结构新颖，资源丰富，可有适当的同期声，有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3. 校园综艺类

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音乐电视、校歌、电视散文、文艺表演等。

校园音乐电视：广受学生喜爱，流行于校园，体现校园生活，激励学生进步，适合学生演唱的歌曲，用音乐电视的形式拍摄呈现，节目长度为3~5分钟。

校歌：校歌是一所学校确定的代表该校的歌曲，是学校办学理念、校园精神和学校特色的集中体现，节目长度为3~6分钟。

电视散文：是根据师生的散文节目或其他名家名作拍摄的、艺术地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为一体的、长度为5~10分钟的电视节目。

文艺表演：包括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形式的舞台表演，节目长度为8分钟以内。

评价标准：主题积极健康有导向性；表演者以师生为主体；形式生动、活泼、有趣，后期制作精良，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参与性、可视性和感染力。

4. 校园微电影类

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的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终端）上播放的、长度不超过15分钟的影视故事片。

评价标准：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5. 影视教学类

根据现有课程、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影视教学节目。

（1）教学微视频

包括微课视频和基础教育精品课视频。

微课视频是教师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下，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媒体，按照认知规律并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一个知识点的讲解或教学重难点、典型问题的解决、实验过程的演示等呈现的教学内容，时长为10分钟以内。

基础教育精品课视频内容为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视频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时长：小学10~15分钟、中学15~20分钟。视频应包含片头5秒，片头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

评价标准：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认知规律，

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課程理念，视频画幅比为16：9，课件展示清晰，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讲解、实验与多媒体演示切换适当，教师语言规范，声音清晰无杂音，音画同步，白平衡正确，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课堂实录

课堂实录为全课，课时长度以各学段课时标准为准。教学内容为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

评价标准：满足当前教育新课改要求，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既要反映课堂整体效果，又要突出重点，课件展示清晰，编辑点处图像稳定，音画同步，白平衡正确，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课本剧

根据教材内容摄制的、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的教学影视节目。

评价标准：改编与再创作要忠实原著；艺术性要为教学服务；编导作用明显，表演生动、真实、感人；尽可能采用多机位拍摄、分镜头拍摄脚本，后期制作精良，有同期声、字幕。

6. 校园主持人

校园主持人参与节目时长为6分钟以内，内容为自我介绍（1分钟左右）、新闻播音（1分钟左右）或栏目（节目或活动）

主持（2分钟左右）、才艺展示（内容、形式不限，2分钟左右）。

评价标准：主要展示校园主持人个人综合素质，语言功底深厚（普通话标准、语音清晰、有感染力）；状态自然化妆、服饰得体，符合栏目（节目或活动）定位，具有较强的现场掌控能力；效果良好（有凝聚力、吸引力、感染力）；拍摄设备不限，手机、相机、摄像机均可。画幅比例不限，横幅视频和竖幅视频均可，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噪音。

7. 校园电视栏目类

校园电视栏目是指有特色的、在播的校园固定自办栏目，参与栏目时长5~30分钟，有明确的栏目定位，有相对固定的节目模式和形态；有鲜明的校园特色，在校园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栏目设置新颖；栏目内容有吸引力和教育性；栏目制作与播出过程参与性、互动性强；栏目构成要素齐全（有整套包装，包括栏目片头、栏目角标、人名条、同期声字幕、片尾标版等）。

8. 校园短视频类

校园短视频指发生在校园内外，由师生参与拍摄制作，能在各种主流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微视等）上播放、适合在移动状态和休闲状态下观看的视频内容，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评价标准：内容主题围绕校园内外，内容积极向上、健康且富有创意，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内容符合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要求。拍摄设备不限，手机、相机、摄像机均可，画面清晰稳定，比例不限，横幅视频和竖幅视频均可，无明显噪音，声音与画面同步，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9. 校园电视公益广告类

校园电视公益广告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优化了育人环境，潜移默化地陶冶着学生的情操，激发学生对真善美的渴望和追求，净化学生的心灵，在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校园电视公益广告具有短小轻便的特点，运用创意独特、内涵深刻的广告手段和特殊的艺术表现手法传达鲜明的立场，对校园现象进行正确引导，树立新风。节目时长不超过3分钟。

评价标准：作品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语言文字使用规范，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拍摄设备不限（手机、相机、摄像机均可），画面清晰稳定，比例不限，横幅视频和竖幅视频均可；无明显噪音，声音与画面同步，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10. 主题类

主题类设以下三个内容：

（1）“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展示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丰富内涵，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强省建设的精神风貌和担当作为、工作成效，本届活动特设“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类。节目形式不限，可以为校园新闻、专题、微电影、综艺、影视教学、短视频等。节目时长和评价标准按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2）“传承雷锋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今年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60年来，学雷锋活动在全国持续深入开展，雷锋的名字家喻户晓，雷锋的事迹深入人心，雷锋精神滋养着一代代中华儿女的心灵。实践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雷锋精神永不过时。新征程上，要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更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不断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让学雷锋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蔚然成风，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力量。本届活动特别设置“传承雷锋精神”主题类，节目形式不限，可以为校园新闻、专题、微电影、综艺、影视教学、短视频等。节目时长和评价标准按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3) “最美校园”

本类别是指在为丰富校园文化内涵，繁荣校园文化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校办学质量，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展现校园环境形象、特色而拍摄的相关校园影视节目。

作品信息量丰富，手法新颖，让“最美校园”主题在环境、历史、风貌、建筑、人文、活动、教师、学生等多方面展现。形式不限，可以为校园新闻、专题、微电影、综艺、影视教学、短视频等。节目时长和评价标准按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11. 校园综合类

上述类别以外的节目，归入此类。

(二) 校园电视台参与要求

在校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并能发挥培养、教育宣传作用的校园电视台，均可参加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参与者需提供能较直观地反映校园电视台系统全貌实景的工作照片（不少于10张）、视频资料

(不少于 2 分钟)、工作介绍和实绩材料(不少于 500 字),以上申报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夹,文件夹按“市(州)+县(市、区)+学校+校园电视台名称”格式命名,压缩文件夹大小不超过 2GB。

二、节目报送形式

为了便于参与作品的汇集、管理、评审、展播和发布交流,参与单位与个人需自行通过网站上传节目和校园电视台资料。请各参与者自行将节目转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视频节目大小不超过 2GB,校园电视台申报资料按要求打包,并于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活动网址(<https://xyqmt.scjyypt.com>)注册账号登录进行上传并在线正确填写电子申报表,节目不再单独上传 word 格式电子申报表。上传时填写的节目名称必须与申报表一致。网络上传技术支持电话:张老师 19113506067、李老师 19113506097;组委会:杨奇 18908093469、金尚铭 18090919801。

三、相关费用

本次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只收取因技术服务需求而产生的技术服务费:校园影视节目(校园新闻、校园专题、校园综艺、校园微电影、影视教学、校园电视栏目、校园短视频、校园公益广告、主题类及校园综合)和校园主持人 400 元/部、校园电视台 2000 元/家。

报名和作品上传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服务费转账至：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账户。转账时必须标明转账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果是个人转账须在备注栏中标明所在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如因没有明确标注单位名称而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转账户名：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银行账户：2401 2012 2125 8450 0015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13号楼326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黄荆路13号。

邮编：610207。

电话（传真）：（028）85876887。

联系人：杨奇 18908093469、施惊麟 13438012297、陈琳 15181426443、胡建伟 13032837567。